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1）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1）》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1）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1）是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行为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对被保险人接受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支出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交费期限】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本主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为每份每天人民币 10 元，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为额外每份每天人民币 10 元，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为额外每份每天人民币 10 元。您所购买本主合同的份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含），您可以续保本主合同。

在上述 60 日期限内，如果我们接受您重新投保本产品的申请，且您已经交纳续保合同的保险费的，续保的新合同成立并生效。续保新合同的生效日追溯至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

超出上述 60 日期限成立并生效的本产品保险合同，均为“非续保合同”。

我们收取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将根据续保新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1、本产品停售；
- 2、本合同在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3、因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等待期】

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

首次投保本主合同或非续保本主合同时，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为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内因疾病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或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

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

首次投保本主合同或非续保本主合同时，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为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内因疾病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或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

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

首次投保本主合同或非续保本主合同时，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为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内因首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且本项责任终止。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后因疾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根据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即：

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 = 10 元/天/份 × 购买份数 × 实际住院天数。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的每次住院治疗，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满 180 天，本主合同终止。

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后因疾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并在住院期间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我们在给付上述“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的同时，根据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即：

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 = 10 元/天/份 × 购买份数 ×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每次住院治疗,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满 30 天,本项责任终止。

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后因首次罹患恶性肿瘤-重度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在给付上述“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的同时,根据实际住院的天数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即:

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 = 10 元/天/份 × 购买份数 × 实际住院天数。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的每次住院治疗,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满 180 天,本项责任终止。

【责任的延续】

对等待期后本主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主合同到期日后 30 天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累计给付天数以各项保险金对应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2)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13) 美容手术、整形手术、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视力矫正或安装假眼、安装假肢及其他附属品；

(14) 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的治疗；

(15) 本主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未告知的既往症；

(16)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住院的，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1）条款中“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错误”及部分“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方法如下：

等待期内，现金价值=净保险费

等待期外，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30)/(保险期间天数-30)]

其中，净保险费=保险费×(1-30%)，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利益演示】

合先生（30 周岁）首次为自己投保合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1），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选择购买 20 份，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 元，当年度保险费为 258.8 元。

合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1）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保 1 年/一次性交清保费/基本保险金额 2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	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日额保险金	现金价值
30 周岁	258.8	200 元/日 (最高以 180 日为限)	200 元/日 (最高以 30 日为限)	200 元/日 (最高以 180 日为限)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所列费率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1）》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